

合同编号：

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A 包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号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8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之
《國幣條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就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数智治理平台二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一中《交付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27,860,600 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元整；其中 13%含税金额总计 ¥6,114,5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6%含税金额总计 ¥21,746,1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且不仅限于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及发票，付款申请应当载明甲方应向乙方付款的金额，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采购金额。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首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两年服务期按照每半年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四次支付，比例分别为 20%，20%，20%，20%。具体付款金额根据阶段性考核得分与相应付款比例综合评估得出。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

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组建团队，其中主要团队成员需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定制化软件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3、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4、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系统运行稳定、达到采购要求，并圆满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

进度目标：确保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2、项目管理内容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进行。

3、项目进度管理

乙方应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甲方协商认可，但时间进度不能超过招标的项目工期要求。

4、项目质量管理

乙方应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5、网络安全管理

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乙方需承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或软硬件本身问题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排查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考核

为保证服务质量，对每个考核对象的服务质量按平年度单独进行周期考核并提供考核相关资料，对考核

成绩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模块，按照考核对象在其对应考核期的当期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及市、区相关考评制度等有关规定，由甲方制定考核细则，并经乙方确认后实施。

第九条 服务响应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10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进度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但受财政部门支付流程影响的情况除外。

5、由于乙方未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行业规范，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6、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合同解除前已履约部分的工作量按本合同定价标准收取相应款项。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郑州高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郑州高新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项目在服务期内需要根据上级政策指引及高新区实际情况，实现与上级、本级、下级平台及业务的无缝对接，在系统建设中随时跟踪业务部门业务需求的变更，及时调整业务需求，做到系统建设和业务高度一致。

2、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甲方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对于项目内的软件和硬件有永久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周竹生



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